JUN05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19168 日期：2025年6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和市场营销专业人士，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针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认定其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两项复议动议。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小企业在支持美国经济增长中所发挥作用的新闻文章、与在拉丁美洲开展业务相关的文章、更新的经济乘数，以及一篇关于美国新创企业比率下降的文章。他主张这些文章构成书面证据，以支持其关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基于以下理由，该证据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主张，讨论小企业作为美国经济驱动力重要性的文章证明了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该事业主要集中于中小型企业。申请人还引用了关于美国新创企业比率下降的文章，指出该文确认了企业家在支持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的

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虽然这些文章证明了商业领域的重要性，但它们并未具体提及拟议事业或论述其潜在预期影响。因此，它们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参见同上（解释我们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根据更新的经济乘数，拟议事业所称创造的20个直接就业岗位将产生84个间接就业岗位，从而显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正如我们在驳回上诉时所指出的，商业计划未解释企业潜在扩张以创造20个直接就业岗位的依据。此外，虽然所称的预计就业创造（包括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表明公司具有增长潜力，但它并未证明申请人事业所产生的对区域或国家经济的利益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水平。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拟议事业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加强了全球贸易伙伴关系并使潜在客户能够将业务扩展到国际市场，从而与美国“战略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然而，他并未指明这些战略优先事项或其他联邦倡议。此外，虽然拟议事业的重点可能与联邦倡议保持一致，但这不足以确立其国家重要性。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并重复其论点，即我们在适用“国家利益标准”时犯了错误，不当考虑了其提交的用以证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在其当前复议动议中的主张仅仅是在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58（BIA 2006）（“复议动议不是当事方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并寻求复议、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错误的程序”）。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